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458号

关于开平市长沙新裕兴木包装厂年产木托盘 2000个、木箱1500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长沙新裕兴木包装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长沙新裕兴木包装厂年产木托盘2000个、木箱15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长沙新裕兴木包装厂年产木托盘2000个、木箱1500个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长沙街西溪村民委员会开发区一号之一，占地面积48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，总投资90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台）
1	锯木机	4
2	打磨机	1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台）
3	压刨机	1
4	平刨机	1
5	空压机	2
6	热风炉	1
7	烘干房	1
8	切割机	1
9	叉车	2
10	移动式布袋除尘器	2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；木材加工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；烘干异味排放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；叉车运行产生的氮氧化物、二氧化

硫、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近期在市政管网建成前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02）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城市绿化和道路清洗、消防标准中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、道路和地面浇水抑尘。远期待市政管网建成后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管网输送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东北面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4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二氧化硫0.008吨/年、氮氧化物0.14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12月3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长沙街道办事处、广西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